

信息披露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6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自每一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2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2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申购差额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基金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多次申购,对每一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或单一账户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一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基金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有一个基金份额较少于0.01份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的区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